

民政司

台灣澎友黨 函

地 址：80346 高雄市鹽埕區建國四路17號4樓
電 話：(07)5334112-203 傳真：(07)5216280
聯絡人：王琪炫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澎友黨雄字第011100015號

速別：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黨110年度財務決算書表及簽證報告書，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110年度決算報告書一份及110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一本。

主席 莊吉雄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黨秘書處

內政部



1110028730 111/05/20

台灣澎友黨
決算報告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本期收入： 750,572

二、本期支出： 61,4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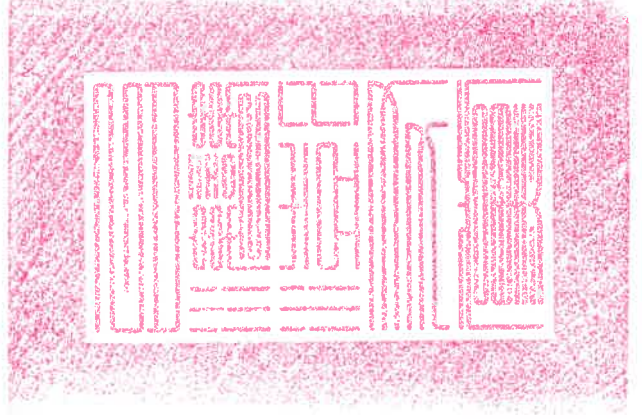
三、本期餘絀： 689,093 *ok*

備註： 本表所載內容將於黨員大會補提追認。

負責人：



(簽章)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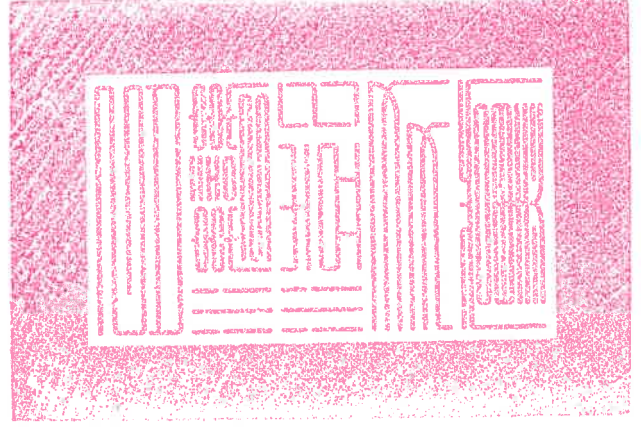
4	政治獻金支出	33,993			
1	人事費用支出	-			
2	業務費用支出	33,993			已含會計師簽證費
3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			
4	選務費用支出	-			
5	捐贈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	-			
6	雜支支出	-			
7	返還捐贈支出	-			
8	繳庫支出	-			
5	其他支出	-			
3	稅前餘絀	689,093	✓		
4	所得稅費用	-			
5	稅後餘絀	689,093			

製表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將於黨員大會補提追認。

申報日期：111 年 5 月 19 日



台灣澎友黨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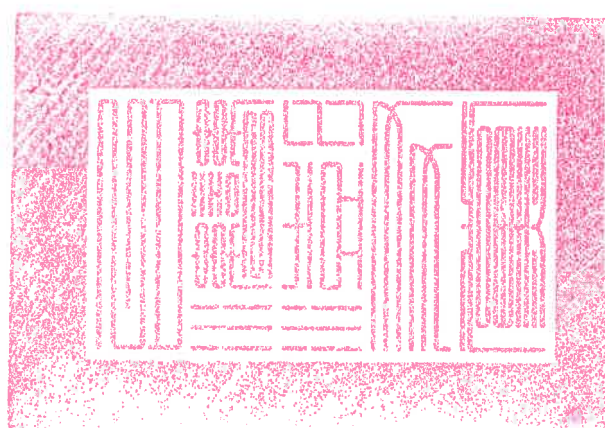
第 1 頁，共 1 頁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負 債 及 餘 金		總 額
科 目	名 稱	科 目	名 稱	總 額
款 項	科 目	款 項	科 目	總 額
1	流動資產		負債	757,079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流動負債	721,079
2	預付款項	1	其他應付款	36,000
2	固定資產	2	預收款項	1,000
3	其他資產	2	長期負債	-
		3	其他負債	-
			負債總額	141,214
			餘 金	-
		1	累計餘金	(73,228)
		2	本期餘金	689,093
			餘金總額	615,865
	資產合計		負債及餘金合計	757,079

製表人：琪煒 (簽章) 負責人：王冠 (簽章)

備註： 本表所載內容將於黨員大會補提追認。

申報日期： 111 年 5 月 19 日



台灣澎友黨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
109年8月22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地址：高雄市鹽埕區建國四路17號4樓

電話：(07)533-411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收支決算表	5
六、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8
(一)組織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8
(三)基金	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9
(五)會計原則變動	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11
(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
(八)承諾及或有事項	11
(九)關係人交易	11
(十)質押之資產	11
(十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
(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11
(十三)其他事項	11

台灣澎友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澎友黨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澎友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8 月 22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決算表、基金及餘絀變動表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澎友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8 月 22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澎友黨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澎友黨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澎友黨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澎友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澎友黨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澎友黨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07) 331 2133 分 121


台灣澎友黨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ok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721,079	95	\$ -	-
預付款項		36,000	5	-	-
流動資產合計		757,079	100	-	-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	-
資產總額		\$757,079	100	\$ -	-
負債及基金及餘絀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六(二)	\$140,214	19	\$73,228	-
預收款項		1,000	-	-	-
流動負債合計		141,214	19	73,228	-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
負債總計		141,214	19	73,228	-
基金及餘絀					
基金	三	-	-	-	-
累積餘絀		615,865	81	(73,228)	-
基金及餘絀總計		615,865	81	(73,228)	-
負債及基金及餘絀總額		\$757,079	100	\$ -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席: 

主辦會計: 

製表: 

台灣澎友黨
收支決算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及
109年8月22日(設立日)至109年12月31日 *ok*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黨費收入	六(三)	\$ 5,500 \	1	\$ -	-
政治獻金收入	六(四)	745,000 \	99	-	-
其他收入	六(五)	72 ✓	-	-	-
收入合計		\$ 750,572	100	\$ -	-
支 出					
事務費	六(六)	27,486 \	4	73,228	-
政治獻金支出	六(七)	33,993 \	5	-	-
支出合計		61,479 \	9	73,228	-
本期稅前餘(絀)		689,093	91	(73,228)	-
所得稅費用	六(八)	-	-	-	-
本期稅後餘(絀)		\$ 689,093	91	\$ (73,228)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席：



主辦會計：



製表：



台灣澎友黨
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及
109年8月22日(設立日)至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基 金	累 計 餘 絀	合 計
109年8月22日餘額(設立日)	\$ -	\$ -	\$ -
109年度餘絀	-	(73,228)	(73,22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3,228)	(73,228)
110年度餘絀	-	689,093 ✓	689,09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615,865 ✓	\$615,86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席：



主辦會計：



製表：



台灣澎友黨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及
109年8月22日(設立日)至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9 年 度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餘絀	\$ 689,093	\$ (73,22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7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6,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6,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6,986	73,22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986	73,2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986	73,228
調整項目合計	31,914	73,228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721,007	-
收取之利息	7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21,079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721,079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1,079	\$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席：



主辦會計：



製表：



台灣澎友黨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8 月 22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

- (一)台灣澎友黨(以下簡稱本黨)係依據政黨法及其他有關法令，於 109 年 8 月 22 日向內政部申請設立許可，並於 109 年 10 月取得內政部核發之政黨證字第 372 號政黨證書。
- (二)本黨設立的宗旨為促進台灣社會和諧與經濟發展，建立愛家護土之認同感與歸屬感，進而實現自由、平等、團結、和諧、繁茂豐盛之理想國。
- (三)本黨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均為 0 人。

二、基金：無。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政黨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經費收入及支出

本黨之經費來源有入黨費、政黨補助款、政治獻金與其他收入。捐贈收入係於本黨實際收取現金時認列收入。其餘非捐贈收入則通常於所約定之條件完成、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將可收到該項收入時認列。支出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

(六)所得稅

依財政部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一、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八、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予以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若不符合免稅要件，仍應依法課稅。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四、會計原則變動：無。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721,079	\$ -
合 計	\$721,079	\$ -

本黨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勞務費	\$20,000	\$10,000
應付租金	8,000	5,000
應付其他	112,214	58,228
合 計	\$140,214	\$73,228

其中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九(一)之說明。

(三)黨費收入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黨 費	\$5,500	\$ -

(四)政治獻金收入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個人捐贈收入	\$285,000	\$ -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460,000	-
合 計	\$745,000	\$ -

(五)其他收入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72	\$ -
合 計	\$72	\$ -

(六)事務費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支出	\$3,000	\$5,000
文具用品	-	1,267
郵電費	64	-
勞務費	-	10,000
什項支出	24,422	56,961
合 計	\$27,486	\$73,228

(七)政治獻金支出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金支出	\$9,000	\$ -
文具用品	4,040	-
郵 電 費	1,368	-
勞 務 費	10,000	-
什項支出	9,585	-
合 計	\$33,993	\$ -

(八)所得稅

本黨110及109年度之所得申報結算，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得免納所得稅。

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無。

七、承諾及或有事項：無。

八、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黨主席	\$8,000	\$5,000

2.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黨主席	\$12,000	\$5,000

主要係辦公室租金支出，租賃價格係依合約約定，並按月支付租金。

九、質押之資產：無。

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事項：無。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5944 號

會員姓名：黃鈴雯 會計師 事務所電話：(07)三三一二一三三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三六九九〇三七〇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6號27樓之1 委託人統一編號：八八零四八零三六

會員證書字號：高市會證字第 二六〇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灣澎友黨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 一一〇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黃 鈴 雯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日

